

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发售通告

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根据《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和《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发行设立。本《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发售通告》（下称“发售通告”）系产品管理人依照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制作并发布，如与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则以产品合同为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及本发售通告。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产品的风险，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下称“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投资本产品，并在正式认购本产品份额前有效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人在认购本产品份额时，应仔细阅读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并按照产品管理人要求签署《保险资产投资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一、产品名称

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二、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三、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

四、认购人最低认购金额及募集期

华泰资
骑

初始销售期间内，本产品发行总规模最低为人民币3,000万元。

投资人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本产品初始销售期，自产品管理人发布本产品份额发售公告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初始销售期内，募集的认购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挪用。

五、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份。

六、产品份额净值

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按照估值日收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七、产品份额价格

本产品认购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份。

八、产品投资

1.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货币基金、逆回购协议、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2) 权益类资产：股票投资、定向增发和战略配售、股票型基金、偏股型基金、分级基金的进取级份额、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如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出现新的投资品种且在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投资范围内，本产品管理人保留调整投资对象的权利。

2.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 80%，其中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20%-95%；

(2) 权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 20%；

(3) 产品参与正回购业务，但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40%。

产品管理人可投资于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因转股导致持仓比例被动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到位。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6%。

本产品中载明的任何预期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产品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的资管产品品种。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固定收益类产品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十一、产品费用与税收

产品费用的种类

-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产品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4、产品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费用；
- 6、产品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以及为维护产品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 7、产品的审计费；
- 8、产品的资金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列入产品资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

(1) 产品基本管理费

产品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50%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季初的第5个工作日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向产品管理人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产品基本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F1=E \times 0.50\% \div 365$$

F1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基本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 产品绩效管理费

在每个定期开放日及产品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对当个业绩评价期内产品年化净值增长率超过 6%的部分提取 2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假定当个业绩评价期年化收益率为 M，则

① 当 $M \leq 6\%$ 时，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为零；

② 当 $M > 6\%$ 时，产品管理人可提取超过 6%以上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产品管理人的业超额绩报酬在在每个定期开放日及产品终止日

计提，从产品份额净值中扣减。计提公式如下：

$$\begin{cases} M \leq 6\%, K=0; \\ M > 6\%, K = [\text{NAV}_b + M_i - \text{NAV}_a \times (1 + 6\%/365 \times T)] \times 20\% \times Q \end{cases}$$

其中：

K 为可提取的绩效管理费金额；

NAV_a 为上个定期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其中首个业绩评价期的

NAV_a 为 1.0000；

NAV_b 为当个定期开放日提取绩效管理费前的产品份额净值；

M_i 为本业绩评价期内每份产品份额分红金额之和；

T 为本业绩评价期的自然天数；

Q 为当个定期开放日产品总份额。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资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季初的第 5 个工作日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产品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F2 = E \times 0.03\% \div 365$$

F2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率、注册登记费率和认购手续费率均为 0。

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

产品税收

产品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风险提示：本产品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如，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由产品资产承担。根据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资管产品管理人需要为上述事项承担纳税义务，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通过本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管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资管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上述税费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

十二、产品存续期限

不定期。

十三、产品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受理产品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产品份额的过户登记。产品管理人拟

受理产品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产品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产品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产品份额转让业务。

十四、风险揭示

本产品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资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产品资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

化。虽然产品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选股风险

由于信息的不对称、统计数据、公司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的可信度等可能存在的问题，存在所选择的股票可能出现暂时偏离投资目标情况。

6、购买力风险

产品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资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换债券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创业板投资风险

由于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规模相对小，多处于创业及成长期，发展相对不成熟，相对于主板市场，创业板投资风险更为突出。因此，本产品参与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可能存在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诚信风险、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及创业企业技术风险等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产品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如果产品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做出现失误，都会影响产品资产的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个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产品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信用风险

当产品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产品资产造成损失。

（六）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产品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五、产品的信息披露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本产品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一）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以及托管协议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应向投资人提供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电子版或复制件。

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召集人应当自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决议进行披露；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若是决议内容是更换产品管理人，该类决议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产品发售通告

产品销售前 3 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份额发售通告。

（三）定期报告、产品份额净值通告

1、定期报告

（1）年度报告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披露投资组合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等信息。自产品资

产起始运作日起不足 3 个月或于当年度清算的，产品管理人可不编制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等信息。产品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自产品资产起始运作日起不足 2 个月或于当年度清算的，产品管理人可不编制季度报告。

2、产品份额净值通告

在产品估值日的次日通告产品份额净值。

（四）临时报告与通告

产品存续期间，发生对产品资产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产品管理人应当以产品份额持有人认可的方式及时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资产运作过程中，本产品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产品资产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产品终止或清算；

3、与产品资产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5、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6、产品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说明书》
- 2、《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
- 3、《华泰资产可转债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发售公告》
- 4、产品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产品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托管协议》存放在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处；产品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存放在产品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产品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